

综合检字法绪言

029.5
AS42

綜
合
檢
字
法
緒
言

馬
瀛



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印

綜合檢字法緒言

馬瀛

此專爲研究或創造檢字法者而言。

一、檢字法研究之經過

幼年讀書家塾，先君子困於家務疾病，不能常自講授，惟畀以大版康熙字典一部，不識字音，難解字義，令盡於其中探討之。故余之讀書，不虞音義不識不解，而常苦字典難檢。凡部首難定，筆畫難數之文字。往往費十餘分至半小時始檢得之。亦有終不能檢得者。又凡習見之文字，多在『口』『手』『水』『火』『艸』『木』等部八九畫至十一二畫中，同部同畫文字有多至百數十者，而排列又無一定次序。余性頗急，往往瞥卽過，翻至全字終了，仍不能得；乃復從頭再檢，常有檢至三四次而始檢得者。惟時所見書籍無多，不知康熙字典以外尙有他種排列方法，更不知如何可使易檢也。比稍長，入學校，習外國文字，始知英文字典，皆依字母次序排列，一檢卽得，方覺我國字典排列文字未善；特尙不知如何改革使善也。及有清光緒季年，家居無事，研究說文，始知說文部首較康熙字典多至二倍有半，且知康熙字典排列方法多不合乎六書。於是改革康熙字典部首之心油然而生矣。惟是時思想爲六書所束縛，擬將康熙字典部首增多，使盡合於六書。而部首及同部文字之先後，仍以筆畫多寡分之，至同部同畫文字，則部首以外剩餘部分復以部首先後爲次序。曾將『口』『手』『水』『火』『艸』『木』等數部文字，依所定計劃編成索引。因素熟於部首，故自檢頗便，及試諸他人則否。不慊於心，遂廢棄之。此雖至不足道，然實余創作檢字法之嚆矢。曾將改革之意撰文一篇，登載民國五年教育雜誌，冀他人有繼余而起者，初不知已有人先我而爲之也。

民國五年十一月，供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字典部，獲交陸燁士、高夢旦、方叔遠諸君，始知字典部同人因歷年編纂新字典、學生字典、辭源諸書，深感舊制檢字之不便，羣思有以改革之，陸高二君對此事尤抱熱忱。高君出所編索引數巨冊示余，蓋將康熙字典二百十四部首併爲八十部首，且廢筆數制而爲全部首制者

也。同時又獲見俄法日本諸國人所編華文字典，方知部首筆數以外，復有以母筆等檢字方法。民國六年由高君介紹得與林玉堂君相晤，知林君亦素研究檢字法，乃相與函札往還討論。翌年，林君以所編漢字索引制及圖書錄人名表各一小冊寄示。時余亦日夕研究，惟與林君及高君皆殊途。蓋是時余以爲文字皆由筆畫連結之個體拼合而成，故先將新字典中全數文字，一一分析而爲個體，統計之凡四百八十餘。乃以筆數爲經，母筆爲緯，列爲一表，即以阿刺伯數字代表每一個團體之筆數。其十筆以上，則加點於數字之上以爲別（例如以0代表十筆，1代表十一等）。每字依個體所居左右上下次序，各以數字標爲號碼（例如「天」字以4爲號碼。「地」字以33爲號碼，「常」字以533爲號碼，「鴻」字以331爲號碼，「瀛」字以333433爲號碼等。）其一字而不止一種個體可分析者，則儘取筆數多者之個體（例如「天」字亦爲「一」與「大」二個體。然全字既作爲一個體，故不以3爲號碼，而以4爲號碼。「王」字亦爲「一」「十」「一」「三」三個體，亦爲「一」「十」「一」二個體，亦爲「十」「一」「二」三個體，然全字既作爲一個體，故不以121或13或31爲號碼。而以4爲號碼。餘可類推。）每字既各有一號碼，於是即依第一個數字之大小而排列，第一個數字同者，則視第二字，第三字以下倣此。此爲余第二次試作之檢字法，當時名之曰個體數碼檢字法，曾編成紙片數千，以示陸高方諸君。陸高二君皆謂分析個體，既屬不易，而四百八十餘個體，又不能盡記，勢必先查個體表，而後可定號碼，耗時必多。余對於此法亦殊不自滿意，故旋即廢棄之。當時反對廢棄部首檢字法者，以方君爲最烈。方君謂：『部首制流行幾二千年，一旦難以驟更，凡事變革，須由漸進，否則拂逆人情，必難通行。且人創一法，不二十年，必將一部字典有一種檢字法，不特煩苦學者，抑將爲學者所厭棄，甚至擱置字典而不用。苟無最完善方法，尚不如仍舊貫之爲愈』。彼時余頗不以方君所言爲然。迄今思之，則方君頗有先見之明，不幸而言中也。惟此次研究雖失敗，然有一種成績足記者，則余既以個體之筆數爲號碼，故先將所有四百八十餘個體中筆數有出入者，一一記出之，凡得百數十，定爲原則九條以統制之。復由此九條原則，而推得筆數出入，不外筆畫斷連與書法變化兩大原因，即後排字例言中所列筆數例也。實爲余最近所創作綜

合檢字法基本之一。

第二次試作之檢字法既歸失敗，余思不如姑從方君所言，仍由部首着手改革。陸煒士君乃語余曰：『改良檢字方法，實爲今編纂字典者一大事，吾嘗與高夢旦、方叔遠、黃希聲、陳承澤諸君思之數月終不得一完備方法。惟比較可采者，則合併部首爲可能之少數，其無部首可入者，使統歸一處，祇以筆數分先後耳。今即以吾前所定部首紙片授子，吾無暇爲，子姑試爲之。』余乃刪併字典部首爲六十四，其無部首可歸者，皆依其字之首筆歸諸『一』『丨』『丿』『㇇』四部中。其部首之地位，除『門』『口』二部在外，餘皆在上下左右。至一字中有二部首者，則檢上而不檢下，檢左而不檢右。（例如『杏』字从『木』从『口』均爲部首。今規定檢『木』部而不檢『口』部。『敗』字从『貝』从『攴』。均爲部首。今規定檢『貝』部而不檢『攴』部）至六十四部之次序，先分筆數；筆數同者，以點橫直撇爲序。同部同畫文字，其偏旁以外之形，復依六十四部首之序排列。曾撰改革康熙字典部首議一小冊，質諸字典部同人。陸高諸君亦間爲糾正。本思即依此編成一部小字典，然余終以爲不澈底；且六十四部首，雖減至無可復減，然熟記究非易事。又以不立部首之字盡歸諸『一』『丨』『丿』『㇇』四部，致此四部之字同畫數者往往多至四五十個（此尙僅就新字典正編所收九千餘字試排。若排康熙字典。當增至數倍）；故不久即自廢棄。此爲民國八年之事，實爲余研究檢字法之第三次。

此次余所得益者：則對於部首地位有深切之觀察，以爲此亦排列我國文字之一要素，不容忽視者也。

追民國十二年，余離商務印書館，而任甬上各中學教職。常令各級學生自動檢查字典，然學生能檢字典者，不過十一；即此十一能檢者，其耗費時間，實出人意料外。往往授課時間五十分中。尙不能檢得十字；其大多數且專恃卷首所列檢字表，藉筆數多寡以得其字，再從所註頁數而後檢得。且上課之際，多不攜帶中文字典，間有攜帶者，亦不過學生字典、學生字彙等。而英文字典，則莫不各備一部於案頭。余乃不勝駭歎。囑學生須各具中國字典一冊。乃皆以雖具字典而不能檢爲辭。余於是益知改革檢字法不可一日緩矣。是時余適爲商務印書館編纂平民字典，無暇專心研究檢字法。惟因教授學生所得經驗，知由筆數檢

字，尙爲多數學生所優爲。平民字典所收文字不過四千五百餘，不妨卽應用筆數以排列，免致先查書首檢字表，再查書中所列文字之煩。惟以筆數排列，同筆數文字有多至二百餘者，故復以最顯著且从此最多之偏旁『イ』『リ』『小』『シ』『オ』『久』等四十五部首爲序。其無部首可歸者，分列各畫之前。此小小改變，可作爲余第四次之研究。然不過爲平民字典應急計，非以爲良法也。顧從此余知專恃部首筆數爲檢字要素，決不敷用，乃思改變研究之途徑。

十三年冬，編纂平民字典既竣，乃復專心研究檢字法；將學生字彙所收八千餘字，一一書於紙片上，以種種方法排列；每一次排列畢，卽自檢之，又囑他人檢之；以驗其易於學習及檢查與否。結果始知以母筆排列爲最易學，亦最易檢。惟各人作書筆順不同，乃爲此法一大障礙。知欲應用母筆排列。必先解決筆順問題，復由實驗學生作書筆順之結果，知決難以簡單規則歸納人各不同之筆順；於是別從字形上著想，以爲檢字筆順，何必定遵作書筆順？乃毅然規定一最簡單原則，以爲檢字者所遵守；卽後排字例言中所列筆順例也。此實爲余解決檢字法之最大成功。十四年春，余以橫直撇點折五種母筆及規定之筆順原則，排列紙片上八千餘字；排列既畢，亟亟自行試檢，又亟亟囑人試檢；其結果，則易學易檢而不能速得其字，蓋我國文字百之九十九皆有偏旁，偏旁相同之字，有須俟十餘筆或二十餘筆後，其母筆方有分別者（例如从『齒』偏旁『齧』『齟』等字。須至十六筆方有分別）。故以全字母筆爲排列次序，仍不能解決檢字問題，又不得不設法破除此重難關矣。

十四年六月，王雲五氏發表其五位筆數號碼檢字法；十五年一月，萬國鼎氏發表其漢氏母筆排列法；同年二月，王雲五氏又發表其四角號碼檢字法；皆登載東方雜誌中。一時繼起研究檢字法者，呈風起雲湧之觀。如何公敢氏有單體檢字法，杜定友氏有漢字排列法，張鳳氏有形數檢字法，陳立夫氏有五筆檢字法，陸衣言氏有頭尾號碼檢字法，陸費達氏有四筆計數檢字法等。自十四年至二十年，凡七年中，所發表檢字法論文，誠洋乎蔚爲洋大觀。至以所創檢字法編成字典者，當首推張鳳字典；於十七年七月出版。厥後

王雲五氏以四角號碼改編之學生字典、學生字彙，於十七年九月出版。陸衣言氏頭尾號碼學生字典，萬國鼎氏新橋字典繼之。當學者皆注意此事時，余反停頓其工作之進行。蓋余以爲檢字法本爲便利後學與促進文化利器，非個人矜爲創獲工具。其法果良，何必創造由我。今既衆皆注意此事，自必有一較優方法貢獻社會，何必定欲自耗腦力，誇爲獨得哉。故是時凡報章雜誌發表之檢字法論文，苟爲余所目覩，必子細閱讀，悉心研究。其成編之字典，苟爲余力所及，亦必購得，學習而試驗之。當時曾懸一易知、易學、易記、易檢、易得之目標，靜候符合此十字之檢字法產生。適余主甯波效實中學教務，乃囑初中部國文教員以各種新檢字法字教授學生，余亦自教小兒女習之，以爲實地試驗。其結果，則與此十字目標完全符合者，可謂絕對無有。中如形數檢字法爲易知、易檢、易記，四角號碼檢字法爲易知、易檢、易得而已。夫易檢、易得，自爲檢字最要目標。故平心論之，自以四角號碼檢字法比較的合乎實用也。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起，學者無復閒情逸致。此事之研究，亦寥落若晨星矣。

余觀近數年來，教職員學生及社會一般人士仍喜購用舊制排列之字典，與夫康熙字典及依康熙字典部首筆數法排列之各種大中小字典，其銷數遠在依新創各種檢字法編排字典之上。及各書肆既有新檢字法各種字典，而復重印或新編舊部首筆數法之各種字典。乃知檢字方法，迄今仍未解決也。雖然，各種新檢字法，經多數學者應用科學方法之研究，其成績實非清代以前學者夢想所及。如林玉堂、陳立夫、何公敢諸氏之於母筆，萬國鼎氏之於字體結構，杜定友氏之於部位，陸衣言氏之於筆順，王雲五氏之於號碼，其觀察之周密，分析之精細，歸納之妥善，統計之詳明，皆不可汨沒者也。卽以余之愚昧，因經久長之研究，對於筆數及筆順，亦未嘗無相當解決。因思采集衆長，融會而貫通之，綜合而爲一法。苟能符合余前所舉易知、易學、易記、易檢、易得目標，而爲一般學者所適用，卽可以爲完善便利之檢字法，何必定欲自創一法，與人立異，以博發明虛譽與。余既有此計畫，第一步工夫，卽將檢字法所應用要素，分析而爲下列九種：

1 部首 我國文字，號稱五萬，其屬形聲、會意者，幾居百分之九十九以上。卽其少數象形，指事文字，亦多有所從。故文字不可分析而爲二部者，幾絕無而僅有。二部之中，其一卽可爲部首。故部首實爲我國文字第一要素。此第一部字書「說文解字」所以定部首爲檢字標準也。自此以後，千八百年間，除以義類及音韻分者不爲字書外，凡屬字書，未有能遽廢此者。惟部首實太多，難以盡記，故必設立一法，使部首不必記而仍存，方爲完善而便利之檢字法。

2 部首地位 中文部首，雖與英文接頭語，接尾語略似。然接頭語居前，接尾語居後，不外此二種地位。部首則有居上、下、左、右、外、內、或四隅等之區別。故檢字法中亦有以其地位而分各類者，惟此僅可爲檢字之附屬條件耳。

3 筆數 自篆變爲隸，始有點畫可分。再變而爲眞書，筆畫斷連，益覺明顯。僅有少許文字，其一部分筆畫，或斷或連，在疑似之間耳。故自宋金以來，筆數亦居檢字要素之一。

4 母筆 母筆肇自「永字八法」。其側、勒、努、趯、策、掠、啄、磔八筆。卽檢字法中所謂點、橫、直、鉤、剔（或作趯）、直撇、斜撇、捺八種母筆也。（衛夫人筆陣圖雖分析筆畫爲「一」、「丨」、「丶」、「乙」、「乚」、「乚」、「乚」七種。然尙無定名）。八法見唐張懷瓘「書斷」，或謂漢張芝以來已有之，或謂晉王羲之所創，要爲魏晉眞書通行以後，至唐以前之產物，其導源固甚古也。至用爲檢字法者，雖南宋時已有之，然直至清末，尙無人重視此事也。迄清道光年間，法人加拉爾氏倡言之，俄人日人編華文字典者，往往以此爲要素。近年以來，遂一躍而居檢字要素之第一位矣。

5 母筆次序 母筆次序之規定，實產生於以母筆與筆順，或母筆與母筆地位，排列文字之字典（四角號碼、頭尾號碼等雖以數字代表之，然不過間接之母筆次序耳。）或即以「永字八法」之點、橫、直、撇、撇等爲序；或以字彙之前數部「一、丨、ㄣ、ノ」等爲序；或以「千古江山」四字首筆「ノ、丨、丨、丨」爲序，其他尙多。然以橫、直、撇、點、折爲最妥適次序。蓋說文以來，莫不列「一」字於全書之首，

故以橫居第一位。有橫而有縱，故以直繼之。直與撇往往互變（例如『开』左旁之『干』，變直爲撇。『期』別體『𠂔』。變『月』之撇爲直等），故撇次之，亦以先有縱橫綫而後有斜綫也。點與撇常相對列，（例如『八』『ノ』『小』『木』等形，無不如此），故居撇後。折則爲前四母筆聯結而成，故以爲殿焉。

6 母筆地位 全字各母筆中，或取首數筆，或取末數筆，或取首尾各數筆，或取前後部之首各數筆，或取四角各一筆，皆所謂母筆地位也。惟此不能獨立而爲檢字要素，僅爲檢字要素之隨伴物而已。

近人檢字法中，往往有所謂複筆與單體或個體者，其實複筆之作母筆用者（如四角號碼、頭尾號碼之複筆，及形數檢字法之面等），不過母筆之擴大。複筆之作部首用者（如林玉堂氏漢字索引制之子筆，新橋字典卷首提要中所列之偏旁字首），不過部首之縮小。若單體或個體云者，皆不過爲部首之全部或一部，故不列爲檢字要素。

7 母筆結構 前母筆與後一母筆結合之時，具有各種形式，或相離，或相連，或相承，或相接，或相交，或後筆反書前筆之左或上而謂之逆。此卽所謂母筆結構。近人作檢字法者，多取以爲附屬條件（惟新橋字典則以此爲五要原素之一），不視爲根本要素也。

8 筆順 以母筆作爲檢字法者，筆順實爲最要條件（惟王五雲氏四角號碼及五筆數碼檢字法，陸費達氏四筆計數檢字法，張鳳氏形數檢字法，不取筆順而已）。然作書之筆順，因時而異（字彙附列之筆順表，與今多異），因地而異，因人而異，因字而異。實絕無定律者也。若將文字或每種偏旁有出入者筆筆規定之（如頭尾號碼學生字典卷首所列筆順表），則又苦不能盡記。而筆順偶一錯誤，往往使檢查時其字可隔至數部、或數頁、或數十字之多，致不能檢得。故筆順苟無解決方法，卽不能應用母筆爲檢字法之第一要素。此實近時應用母筆爲檢字法者一致命傷也。

9 號碼 康熙字典等僅以部首畫數分列書中或騎縫者，止可謂之標識，不能謂爲號碼也。電報號碼之表示文字排列次序，與字體毫無關係者，亦非檢字法中所謂號碼也。檢字法中之號碼，蓋每字畀以一

本字所應有，而與本字字體有關係之號碼也。大抵可分爲數字與母筆兩種。其表示之方法，又有直接間接之分。然間接表示者，學時須先記熟，日久輒易遺忘，且常有誤記之弊。終不如直接表示之直捷了當也。

余乃審察古今檢字法中各種要素，取其所長，棄其所短，併取余以前五次試驗所解決部位、筆數、筆順等各種規則，且選擇何者爲主要原素，爲排者與檢者所應共知。何者爲附屬條件，僅排者應知，而檢者不必知。綜合之而爲一種檢字法。蓋不特調和衆人之偏執，亦以彙集衆人之精粹也。故卽定名曰『綜合檢字法』。余因鑒於以前五次試驗之失敗，且各家之檢字法，均足爲余參考之具，故去取之間，頗有把握，不至如前數次冒昧爲之。於二十年十月，採取一萬五千餘字，編成索引，其方法與此次排字例言及檢字例言中所發表者全同。惟號碼則前後兩部皆兼取數字與母筆，以數字爲綱，代表前後兩部筆數，以三母筆爲目，代表前後兩部起首三筆。式如左：

綜合號碼檢字法

6	└└、	8	、、└
2	ノ、	4	—└└
5	└└—	8	└└—ノ
5	—ノ	10	└└—└
4	└└—	13	ノ、—
3	、、└	3	└└—└
3	、、—	5	└└—└—

編纂索引或字典之時，以前部號碼列於書眉，凡前部號碼相同之部首，皆彙列其下。其後部號碼，則列於每字之左旁。凡前部號碼相同而部首不同者（如『埽』、『掃』及『晤』、『圉』等），亦混合於一處，以便檢查。檢者則先數前部筆數，并取起首三母筆，即可得其字部首於書中所在之處。再依後部筆數及起首三

母筆，即可檢得其字。此索引至二十一年六月編成，遍試之於八九齡兒童，青年中學生，六七十歲老人，幾及一年，皆能達到易知、易學、易記、易檢、易得目的。且每號碼僅有一字者，居百分之五十以上；而每號碼所有字數，最多不過十字，全書中僅有此種號碼三個。又每字各有一定之位置，而同居一處之文字，形體亦頗相近，自以爲尚有相當成效。故於二十二年四月復編綜合號碼電報檢字書一冊，冀就正於當世，此書早已告成，特未付梓耳。

然余耿耿於中者，猶有二事：一爲檢查時須計算前後部筆數。雖筆數偶有出入者，即用互見方法以補救之，不致東翻西檢，然究耗費時間。一爲同號碼而不同部首文字混合一處，究欠整齊，故又設法思免除之。至二十二年九月，乃改革就緒，而爲此次所發表之綜合檢字法。余研究此事，迄於今日，蓋已閱二十寒暑，而前後改革，亦經七次之多，雖由余資性遲鈍，未能頓悟，亦可知此事雖小，實未易爲也。

二、對於各種檢字法缺點之改善

今更將本檢字法對於以前各種檢字法之缺點所改善者，略舉數端，並加以評論，庶閱者或能鑒其一片苦心歟。

1 本檢字法無須記誦部首，而文字排列仍依一定部首也。說文部首凡五百四十，玉篇等略有增刪，至明梅膺祚字彙始併爲二百十四部。張自烈正字通、康熙字典等因之。學者欲檢查上列諸書，必須先熟記上列諸書之部首，方能運用自如。然記誦數百部首，頗爲煩苦，故學者往往不能檢查，即檢查亦不能一檢即得。本檢字法，則部首之數，隨所收文字之多寡而增減，少不過數百，多可至數千，較說文、玉篇等書分部更爲細密。且依類相從，秩序井然，無一部前後可以移易者，然無記誦一部首之勞也。

2 本檢字法之部首，有一定形體及地位，不須檢者略費推敲之勞也。自篆體變爲隸書，隸書變爲直書，同一文字，往往因偏旁所居地位而殊異。玉篇以迄字彙、康熙字典等書，雖沿用說文部首之制，然因

書法變更，同一部首，常包含數種不同形體（如康熙字典「心」部之字，「忘」從「心」而作「心」。「忙」從「心」而作「忪」。「忝」從「心」而作「忝」。必知「忝」「忝」皆爲「心」之變，方能檢查。「水」部之字，「泉」從「水」而作「水」，「汨」從「水」而作「汨」。「泰」從「水」而作「水」。必知「汨」「水」皆爲「水」之變，方能（檢查）。且部首或居上如「宇」從「宀」，或居下（如「悲」從「心」），或居左（如「打」從「手」），或居右（如「戰」從「戈」），或居外（如「閣」從「門」），或居中（如「問」從「口」），或居一隅（如「執」從「土」，在左上隅，「穀」從「禾」，在左下隅，「整」從「支」，在右上隅，「乾」從「乙」在右下隅），或居中心（如「愛」從「心」，「丹」從「丿」），或分離（如「芻」從「艸」，「牽」從「舛」，或夾雜（如「夾」從「大」，「黎」從「黍」），苟非略解六書，必難按部而索。況又有絕無意義可循，百思不得其故者哉（如「年」從「干」。「半」從「十」之「從」，「才」從「手」之類）。本檢字法之部首，必在或左、或上、或外三處，絕無擬議之餘地，且祇有一種形體，絕無毫釐之出入，此與舊部首制各種檢字法大有逕庭者也。

3 本檢字法中同一部首中文字雖有多至千餘者，然悉依母筆規定，皆有類似之形體，確定之次第，絕無一字呈現紛亂夾雜之觀，亦絕無一字可以先後倒置也。最近通行之各種檢字法，往往以絕不相同字體，隸於同一號碼之下，錯雜紛亂，礙目殊甚。夫我國文字爲衍形系，故形體相似之字，非義相貫，即音相近，自有其天然之系統。今亂其天然之系統，而別立一矯揉造作之分類法，何異動植物不依近世之自然分類法，而反用草創時代之人爲分類法。本檢字法一本天然系統，同一號碼之下，不特部首從同，即形、音、義三者亦必相近，且次第固定，絕不許有一字僭越，直可謂一字必有一字位次。故一部字典，雖包羅數千數萬字，幾如一紙化學原素週期律也。

4 本檢字法對於文字筆數，依一定原則規定之，而又以筆數出入牽涉母筆問題者，用互見之例，使人無重檢之勞也。康熙字典所收文字之筆數，往往有出入處（如從「龍」之字，有作十六畫者，有作十七畫者。從「肅」之字，有作十二畫者，有作十三畫者，有作十四畫者。）致爲一般反對筆數檢字法者所詬

病。欲完全推翻筆數此無異因噎廢食也。實則母筆與筆數，有連帶關係，既應用母筆爲檢字要素，則排字者即不能不兼顧筆數。同時母筆一經規定，則全字之筆數，即鮮有出入（例如規定「ㄣ」及「ㄣ」各爲一母筆，而「ㄣ」非一母筆，則「龍」字必爲十七筆，「亞」字必爲十筆，絕無疑義。）若因書法不同，而筆數有增減者（例如「敖」字第四筆爲橫，則有十筆，書作「𠂔」，第四筆爲點，則有十一筆。「殺」字左旁作「朮」，全字爲十一筆，左旁作「朮」，全字爲十筆。）正應互見，以表示其字體之不同，俾學者知一字有種種之作法，詎可存其一而廢其餘乎。合本檢字法採用互見之例，不特使人易檢，亦可收羅各種字體，且筆數惟限排字者應知之，至檢字者，可絕對不問。又無因計算筆數而有耗費時間之虞，尙何詬病之有。

5 本檢字法母筆僅分橫、直、撇、點、折五種，亦即以之爲序，不特極易辨別，抑且極易記憶也。母筆爲構成我國文字原素，近時學者皆公認之，且皆利用之以爲檢查文字主要之部。如王雲五氏四角號碼檢字法、陸衣言氏頭尾號檢字法、萬國鼎氏母筆檢字法、林玉堂氏漢字排列法、何公敢氏單體檢字法、陳立夫氏五筆檢字法、莫不然也。惟母筆若分析過細，或益以複筆，則既易混淆，且亦難記而易忘。實則我國文字之母筆總括之要不外乎橫、直、撇、點、折五種。剔（ㄣ）爲橫之變，捺（ㄣ）爲點之變。直鉤（ㄣ）灣鉤（ㄣ）皆爲直之變，直撇（ㄣ）平撇（ㄣ）斜撇（ㄣ）不外乎撇。其餘凡有轉折者，皆可包括於折之中，故本檢字法即以「ㄣ」「ㄣ」「ㄣ」「ㄣ」「ㄣ」爲基本號碼，不復別立名義，亦不以數字代表，以歸簡捷。

6 本檢字法筆順，有一定之次序，與普通作書筆順隨地隨人而變者不同也。檢字法采取筆順與否，爲近時創立檢字法爭論之焦點，王雲五氏反對筆順者也，陸衣言、萬國鼎、陳立夫諸氏，皆采取筆順者也。余以爲我國文字之有筆順，猶歐西文字之有字母排列次序，決非反對者所能推翻。惟作書之筆順，各得師傳，故隨地隨人而不同（例如「ㄣ」之偏旁，其筆順有作直點點者，有作點直點者，有作點點直

者三種之不同。(且自幼習之，幾若第二天性，必難強全國四萬萬人從我所定筆順以作書。況卽就一人一字而論，前後亦不無出入(例如「門」字左右本相同，而作書者往往於左旁先作右折(卽「丿」)，於右旁先作左直「丨」，卽一字亦不能一律。)故作書之筆順，必不可採用爲檢查文字之筆順。本檢字法卽別立一最簡單原則，以爲檢字筆順，無論何字，憑此原則，卽可一見而知其筆順，此又與他人所謂筆順，名同而實異者也。

7 本檢字法既分前後兩部，而各部又各以母筆爲號碼，故一見號碼，卽知文字系統之遠近。與動植物學名所用之二名法，前爲屬名，後爲種名，一見卽知種類之遠近無異也。近人所創檢字法，紛紛採用母筆制，推翻說文以來部首制。不知有部首而無母筆，則部首必須記憶，有母筆而無部首，則母筆無所歸宿，此二者實不容偏廢，否則必不能盡我國文字之變化。兼之則爲聯珠合璧，分之則爲孤鸞寡鵠，此本檢字法之所以兼探部首母筆二制也。

8 本檢字法之號碼，爲直接的代表字體，而非間接的代表母筆之次序也。字典之號碼，必須直接的，實爲創作檢字法者所必守之規律，已有先我論之者矣。試觀東西各國之字典，豈有書眉所示之標識，不與文字直接符合者哉。乃返觀我國所創各種檢字法，多間接的代表母筆之次序，使人未檢時必須牢記，檢查時又須迴憶，不檢時極易遺忘。本檢字法因鑒於此弊，故卽以最簡單之橫、直、撇、點、折五種母筆直接爲號碼，未檢時既不須牢記，檢查時又不須迴憶，不檢時亦永無遺忘之患。似較其他各種檢字號碼略爲妥善也。

9 本檢字法號碼之數，絕無限制，隨所收文字之多寡而自然增減也。其字典有大小，卽所收文字有多寡。若號碼有規定之數，則小字典固不嫌其多，而大字典則常苦不足。此又新創各種檢字法之通弊也。本檢字法每字先分前後兩部，各部又以起首五母筆爲別，故充其量，理論上可得一千五百餘萬個之不同號碼(以前部僅一筆者五種，二筆者二十五種，三筆者一百十五種，四筆者六百二十五種，五筆以

上者三千一百二十五種，相加共得三千九百零五種。後部亦然。前後部相配合，即得一千五百二十四萬九千零二十五種。況又各自爲部，其部首可多至數千，則其分析尙不止此數。實際上雖不必有此號碼卽有此文字，然以一千五百餘萬號碼支配五萬餘字（康熙字典所收之字四萬餘，再加以失收及新制之字，約不過五萬餘耳），是三百號碼中僅有一字，其不虞同號碼字之多，已可不言而喻矣。故本檢字法必適於編排大字典之用也。

10 本檢字法隨字典大小，所收文字多寡，其前後兩部，或僅取二三母筆，或取四母筆，或擴充至五母筆均無不可，極有伸縮之餘地也。蓋所收文字不多者，雖亦可照前節所述方法排列，然實用上則無須皆取至五筆之多。大抵僅排千字以下各種索引、辭典、名錄等，前後部均僅取二三母筆爲號碼已足。千字以上至五千字之索引等，則前部取四母筆爲號碼，後部取二三母筆爲號碼。五千字以上至一萬字之小字典，則前部取五母筆爲號碼，後部取二三母筆爲號碼。一萬字以上至二萬字之中字典，前部仍用五母筆爲號碼，後部取四母筆爲號碼。二萬字以上之大字典，則如前節所述，前後兩部均用五母筆爲號碼。如此，同號碼下之字，最多者要亦不過二十餘耳。

11 本檢字法之排列文字，爲全體的，非部分的。爲澈底的，非淺嘗的。爲規律的，非隨意的也。本法所列之號碼，雖僅以前後兩部起首五母筆爲限，然第六母筆至最末一母筆，亦皆以母筆次序爲文字先後，然此惟排列時須顧及之。至檢查時，則因同一號碼下本無多字，一覽卽得，初不必計及第五母筆以下若何也。且排列之時，亦因同部首文字之後部，於第六母筆已多屬不同，故不必顧及第七母筆。至第七母筆以下，其相同者益鮮，故卽可無須顧及，是雖排列之時，亦祇須顧及起首六七母筆已足，不必將全字筆畫一一顧及。而文字確自有一定之先後，與英文字典雖以全字之字母爲序，然排字及檢字者祇須顧及起首五六字母者無殊也。此所謂全體的，非部分的也。至近人所創各種檢字法，往往不免下列各弊：其一、所設立各種條件，不特排字者須一一知之記之，卽檢字者亦須一一知之記之，以致

頭緒紛繁，往往有顧此失彼之虞。其二、則往往昧於我國文字與英文構造根本不同，以爲英文字典既可以每字之第一字母（卽二十六字母）分部，我國字典卽不妨以第一母筆分部。不知英文字母有二十六個之多，我國文字母筆僅有數種，故英文字典可以字母分部，而我國字典決不能僅以第一母筆分部也。其三、則以爲英文字典既無須每字立一號碼，我國字典何必別立號碼。不知英文每字少則四五字母，最多不過十一二字母，而我國文字以十餘母筆構成者爲常，最多有至五十餘母筆者。英文每字之字母，排列成一橫線，一見卽得其排列之次序，我國文字，則筆畫交錯，必觀察之，方知其母筆之形式與筆順。苟非每字列一號於前，勢必於前後數頁甚至數十頁中，隨處審察各字之母筆，是否適合吾所欲得文字之母筆，其耗費時間爲何如。其四、則有號碼者，又往往祇知全字列一號碼，而不知分全字爲二部，各立一號碼也。蓋全字母筆之數既多，且同偏旁之字，往往有至十餘筆或二三十筆以後。其母筆始各不相同者（例如『鯉』『鱣』等從『魚』之字至十一母筆以後始有分別。『變』『蠻』等從『絲』之字至十九母筆以後始有分別。餘可類推），勢難將每字母號碼列至二三十筆之多。卽排者列之，而檢者亦必不能將每字筆畫記憶至十餘之多。此又不得不循我國文字自然之結構，分爲前後兩部，以救濟之者也。其五、則對於筆順，皆依平日作書之次序，或立種種條例，或舉若干字以爲範式。不知作書筆順，隨地隨人而不同，千變萬化，必不能以條例或範式包括之也。其六、則對於母筆因書法而不同者，往往或稱以刻體爲標準，或稱以楷書爲標準。不知同一刻體，有宋、元刻字體，明體字刻，清初刻字體，清中葉刻字體，近時鉛字體。且各時代中，又因官刻、坊刻、家刻而字體各有出入，究指何種刻體乎。同一楷書，有魏、晉人作者，有南北朝人作者，有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及民國人作者；卽同一時代中，亦各因人而甚異。至一人所作數帖，各有差別，一帖中之字前後，亦各微異，究指何種楷書乎。況檢者未必皆知何者爲刻體，何者爲楷書，與本檢字法因鑒於上列種種之弊，用分字爲前後兩部法，以免除各字母筆之多雷同，而不便排列號碼；采號碼制，使人易於檢尋；采部首制，所以提綱挈